

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、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 
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、E-MAIL 或姓名申請表

應考人			出生年月日	
座號	(尚不知座號者免填)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考試類科				
應考人簽章			聯絡電話	
申請日期	年		月	日
配合事項 (請依需求勾選,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考試通知書 E-MAIL 變更(護理師考試限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前申請;其餘類科考試限於 110 年 8 月 6 日前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考試及格通知 E-MAIL 變更(護理師考試限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前申請;中醫師(二)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驗光師、驗光生類科考試限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前申請;中醫師(一)、營養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法醫師、牙體技術師類科考試限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前申請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地址變更(護理師考試限於 110 年 9 月 9 日前申請;中醫師(二)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驗光師、驗光生類科考試限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前申請;中醫師(一)、營養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法醫師、牙體技術師類科考試限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前申請。 )			
申 請 變 更 E-MAIL				
原 E-MAIL				
變更後 E-MAIL				
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				
原 地 址				
變更後地址				
申 請 變 更 姓 名				
原 姓 名			變更後姓名	
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	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	
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內以 e-mail、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更正，申請變更姓名者，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，以便處理，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 二、寄件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(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地址、e-mail 或姓名」) 三、承辦單位公務信箱:pro31@mail.moex.gov.tw；聯絡電話：(02) 22369188 轉 3936 或 3937；傳真：(02) 22360235				